**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: 渝交执罚〔2024〕0230011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王\*\*

行政相对人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: 50038\*\*\*\*\*\*\*\*\*\*037

处罚事由: 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

处罚类别:罚款

处罚依据: 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

处罚结果: 1、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；2、给予罚款2000元。

处罚机关: 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-08-21

结案日期：2024-09-03